（上接B062版）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适用此法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下述条（1）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述第（2）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的增量（A）进行考核。

考核期	考核指标	饲料外销量增量（A）万吨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饲料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长量	320	240	
第二个考核期	完成其中一个指标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4年的增长量	350	270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长量	670	510

说明：

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②上述“饲料外销量增量”均指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量的增长量（即不含公司内部养殖耗用的饲料增量）；

③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只需完成其中一个指标即可行权。

按照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2位小数）确定方法如下：

（1）当A≥Am时，X=100%；

（2）当An≤A（Am时，X=A/Am×100%，其中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选取完成其中一个指标的孰高值（即两个指标均触发时，X取两者孰高）；

（3）当A（An时，X=0。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4）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考核期，公司以年度设定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内容、方法、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其所属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挂钩，公司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个人关键绩效指标或PBC（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个人绩效承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为A、B级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以下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8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系数。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或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实际行权比例和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综合计算。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行的实施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梁赢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梁赢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梁赢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24年4月19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公司满足下述第1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向满足下述第2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则不能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适用法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海大集团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2,745名激励对象中9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其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35,000份调整为3,745,000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4年4月19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655人。

3、本次授予的数量：3,238,218万份。

4、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29.96元/份。

5、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程 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20	0.0679%	0.0013%
3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4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0.0679%	0.0013%
5	江甜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6	宋国斌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7	陈叶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8	杨建森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9	王 静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0	火全文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1	张胜君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2	吕宇志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3	黄志雄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	0.0679%	0.0013%
1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		28.60	0.8832%	0.0172%
15	核心成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642人）		3,209.618	99.1168%	1.9291%
	合计		3,238.218	100.00%	1.9463%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五、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4月19日用该模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61,543.14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0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分别对应第一、二、三个期权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8365%、19.464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将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4年4月19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238.218	61,543.14	31,941.53	24,837.59	4,764.02

注：

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业务单元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鉴于期权费总额较大，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1.公司诺许不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4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针对上述事项发表综法律意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现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大集团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授予日）；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5.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陈明忠先生于2022年1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陈明忠先生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办公场地广州市番禺区内环路万博四路42号2座701房（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总部301房”）。该合同租赁期为两年，从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04月30日，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12.00万元。陈明忠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梁华先生系陈明忠先生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明忠先生，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经查询，陈明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年平均租金（万元/年）	月平均租金（万元/月）
陈明忠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8.00	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04月30日	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301房	156.53	12.25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与相邻标的物业性质、用途一致、区位、面积、租赁期间相近等因素选取周边市场参照物，其市场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位 置	离本次租赁标的直线距离（公里）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月租金单价（元/㎡）	租金对应日期	公司年平均月租金（万元）
参照物A	汇智三路	0.75	627.00	商业用房	1.20.00	2024-4月	12.250
参照物B	万博二路	0.85	1,488.00	商业用房	1.26.00	2024年4月	
参照物C	汉兴二街	2.5	1,000.00	商业用房	1.30.00	2024年4月	

注：参照物价格来源于房天下、安居客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整理。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上述市场公开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周边地段、同类房产价格，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海航兴发、五家果泰昆明、新疆瑞利恒、海大樱桃谷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与海航兴发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饲料和其他产品及采购物料。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9,100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交易时点销售方统一对外报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结算方式：批款批货，款到发货。

2.与五家果泰昆明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五家果泰昆明购买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15,018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批款批货，款到发货。

3.与新疆瑞利恒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瑞利恒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15,018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批款批货，款到发货。

4.与海大樱桃谷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海大樱桃谷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10,200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双方承诺给与双方30天还款周期，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0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购销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所产生，能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提高经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具备公允性，结算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实际交易事项确定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项目，公司与海鲜兴发及其分子公司、五家果泰昆明、新疆瑞利恒、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协议；

5.关联交易协议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陈明忠先生于2022年1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陈明忠先生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办公场地广州市番禺区内环路万博四路42号2座701房（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总部301房”）。该合同租赁期为两年，从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04月30日，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12.00万元。陈明忠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梁华先生系陈明忠先生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明忠先生，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经查询，陈明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年平均租金（万元/年）	月平均租金（万元/月）
陈明忠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8.00	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04月30日	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301房	156.53	12.25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与相邻标的物业性质、用途一致、区位、面积、租赁期间相近等因素选取周边市场参照物，其市场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位 置	离本次租赁标的直线距离（公里）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月租金单价（元/㎡）	租金对应日期	公司年平均月租金（万元）
参照物A	汇智三路	0.75	627.00	商业用房	1.20.00	2024-4月	12.250
参照物B	万博二路	0.85	1,488.00	商业用房	1.26.00	2024年4月	
参照物C	汉兴二街	2.5	1,000.00	商业用房	1.30.00	2024年4月	

注：参照物价格来源于房天下、安居客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整理。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上述市场公开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周边地段、同类房产价格，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近期可履约能力说明

公司与海鲜兴发、五家果泰昆明、新疆瑞利恒、海大樱桃谷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与海鲜兴发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海鲜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饲料和其他产品及采购物料。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9,100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交易时点销售方统一对外报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结算方式：批款批货，款到发货。

2.与五家果泰昆明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五家果泰昆明购买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15,018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批款批货，款到发货。

3.与新疆瑞利恒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瑞利恒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15,018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批款批货，款到发货。

4.与海大樱桃谷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海大樱桃谷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10,200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双方承诺给与双方30天还款周期，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0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购销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所产生，能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提高经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具备公允性，结算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实际交易事项确定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项目，公司与海鲜兴发及其分子公司、五家果泰昆明、新疆瑞利恒、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协议；

5.关联交易协议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关联方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五家果泰昆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果泰昆明”）、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瑞利恒”）、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发生日常购销业务。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现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做出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49,336.00万元。2023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0.77亿元。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市场定价	9,000.00	1,410.00	8,798.41
	向关联人采购农产品	采购农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	22.37	40.5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8.00	4.50	30.00
五家果泰昆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5,000.00	3,612.16	21,403.45
新疆瑞利恒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8.00	4.50	3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5,000.00	3,626.51	23,678.03
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市场定价	9,500.00	1,791.68	8,086.9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700.00	79.74	707.41

注：截至目前海航兴发的分子公司有罗定市兴发加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兴发”）、佛山市海航禽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航养殖合作社”）、海大樱桃谷的分子公司有安岳安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岳”）。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8,798.41	8,000.00	0.0758	9.98	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向关联人采购农产品	采购农产品	40.57	0.00	0.0004	/	
五家果泰昆明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30.00	21,000.00	0.0003	2.0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21,403.45		0.2014		
新疆瑞利恒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30.00	22,000.00	0.0003	7.7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23,678.03		0.2228		
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8,086.96	9,000.00	0.0696	-10.1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707.41	700.00	0.0067	1.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调查，因市场与需求变化等影响，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未达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田连村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洪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养殖、销售:鸡苗、肉鸡、水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航兴发总资产为2,585.59万元,净资产为1,744.9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2,589.18万元,净利润为-58.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航兴发的总资产为2,564.21万元,净资产为1,800.8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486.23万元,净利润为55.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佛山市海航兴发51%股权,佛山海航持有海航兴发49%股权,自然人陈洪耀持有海航兴发51%股权;且海航兴发持有罗定兴发50%股权,持有海航养殖合作社99.9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第（七）项规定,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陈洪耀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海航兴发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佛山海航及其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五家果泰昆明植物湛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五家果泰昆明物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五家果新湖农场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19.85万元

主营业务: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棉籽蛋白、棉籽粕加工、收购及销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家果泰昆明总资产为24,259.64万元、净资产为15,797.8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80,973.61万元、净利润为4,06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五家果泰昆明的总资产为24,892.17万元,净资产为16,185.6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7,